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 三、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7653H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 二、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
- 三、養成守法、合群與公正的美德，以增進適應社會之能力。

參、班別：體育班。

肆、錄取名額：一年級新生 1 班 29 名（田徑 10 名、羽球 10 名；男女兼收，籃球 9 名限男生，合計 29 名，各項備取 5 名）。「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各種類招考學生數不得為零。

伍、報名：

-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測驗標準(70 分以上)，且具田徑、羽球、籃球專長，或具前列專長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註：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接受運動團隊訓練發展者，請勿報名。

- 二、報名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

上班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30 止。

- 三、報名地點：社頭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8732047-330 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1 號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 (二)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 (三) 繳交家長切結書(附件二、附件三)、同意個人資料蒐集相關事宜(附件四)。
- (四) 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五) 繳交國小在學證明一份。
- (六) 繳交最高層級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僅採計報考專長項目)正本及影印本【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

陸、考試內容：

- 一、專長檢測：

- (一) 專長檢測時間：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9：30~12：00。
- (二) 檢測地點：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三) 檢測項目：

1. 田徑：

基本體能:10 公尺折返跑(20%)。

專項測驗：100 公尺、800 公尺、鉛球等擇一(20%)。

2. 羽球：

基本體能：跳繩(20%)。

專項測驗：發球(10%)、長球(10%)。

3. 籃球：

基本體能:10 公尺折返跑(20%)。

專項測驗：1 分鐘三步上籃(10%)、籃下 30 秒投籃 (10%)。

二、書面審查：(採計田徑、羽球、籃球最高層級比賽成績乙項)

比賽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80	70	60	50	40	30	20
區域性競賽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國性競賽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說明	1. 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 2.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3. 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或加總。 4. 上述評選辦法未盡周全者，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								

柒、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佔總成績 50%。

二、第二階段：基本體能 20%、專長檢測 20%、書面審查 10%。

三、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基本體能、書面審查。

捌、錄 取：

1.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一) 16:00 前放榜，於本校公佈欄榜示、本校網站公告，並將成績單送至各國小。

2. 如對甄選結果有疑慮，得於放榜後，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16:00 前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五)，學校接到申請書後，與家長、體育班甄選委員約定時間，到校進行成績複查。

玖、入學須知：

1. 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2. 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 (附件二)，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拾、報 到：

(一)請於 11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9:00 至 17:00 前，持錄取通知單正本向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體育班新生報到須知，並繳交家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滿 29 人，依甄選錄取總分排序依序遞補。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者，由學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所有錄取學生須依本校通知新生報到日期，至本校完成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與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除編號及報名審核外，考生家長應詳細填寫黑框內各欄位資料，字體請工整，資料不齊或字體潦草不清者不予辦理】

編號	(由社頭國中填寫)			(黏貼照片) 請貼最近1年內 二吋脫帽上半身 正面相片 ※背面請書寫校名、姓 名、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高				
現在就讀學校		體重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田徑 (項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3. 籃球	
住址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家裡： 手機：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報名審核【考生勿填】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階段體適能測驗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資蒐級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比賽成績證明及影印本		核發准考證	
	備註		備註		已發	未發
審核人員 核章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報考項目：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照
片
粘
貼
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無准考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考試時，本證請交於監考人員。

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

8:30
|
9:00

預 備
(報到時間)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9:30
(起)

專
長
術
科
測
驗

備註：

專長術科檢測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家長切結書

本人子女_____經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錄取，就讀貴校體育班，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社頭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 二、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此 致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家 長 切 結 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男 女）就讀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體育班，並保證敝子弟未患有精神疾病、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糖尿病、腎臟病、聽（視）力障礙或生理機能障礙等無法負擔體育課程激烈肢體活動之症狀。

本人願督促敝子弟努力向學，並全力配合有關訓練、比賽及生活管理相關事宜，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

家長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社頭國中】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box"=""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項目</td> <td><input type="/>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